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需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科博锐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锐程”）于2017年5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北科博锐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794194037U

法定代表人：李洪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道 120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销售 110kv 及以下电力产品（需国家专项审批产品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博锐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科博锐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科博锐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作基础与目的

双方基于国家对京津冀地区发展战略的理解，甲方利用近 30 年在配网设备领域的研发制造经验以及近年来在电网末端的智慧能源服务经验，乙方利用其多年在京津冀地区电力工程方面的资源，以及长期的战略客户资源，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共享合作效益。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双方拟分别利用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针对京津冀地区及雄安新区的电力工程机会和智慧能源服务机会，达成合作。

1、甲方将发挥自身优势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利用自身在配电设备制造方面的优势，为乙方在电力工程施工涉及的配电设备产品提供优惠支持；

（2）利用自身在能源互联网、电力物业、节能储能、电力代维、智慧能源监控及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为后续客户提供新型的智慧能源服务。

2、乙方将发挥自身优势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利用自身的工程资质，及长期合作渠道，与甲方共同开拓智慧能源服务市场。

(2) 利用乙方的销售团队和京津冀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建设和运营维护等一条龙服务。

3、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各指定三名以上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就合作事宜展开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双方合资设立公司，共同投资开展上述业务。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投资参股，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4) 甲方对乙方进行投资控股，聚焦于上述业务。

(三)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包括用于项目的财务资料、技术资料 and 宣传资料等，均严格保密，仅限双方使用，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泄露上述商业信息，某方擅自复制、仿制对方的产品、服务或资料的，均属侵权行为，受害方有权提出赔偿请求。

(四) 其他事项

1、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

2、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未及时续约，可以视为自动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商讨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两份。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利用自身资源有助于双方发挥自身优势，针对京津冀地区及雄安新区的电力工程机会和智慧能源服务机会达成合作，共享合作效

益；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需以双方后续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河北科博锐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